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规范医保药品通用名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冀劳社办〔2008〕119号 2008年7月30日)

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：

2005年我省颁布实施了《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（2005版），同时考虑方便参保人员就医用药的实际状况，按照国家劳动保障部规定，对市场广泛使用的药品商品/商标名称进行了异名的对应工作。2007年，国家开展了药品商品/商标名称使用情况的治理工作。为了认真贯彻执行《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和国家卫生部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（〔2007〕53号令）的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我省有关医保药品通用名使用，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各地遵照执行：

1、严格执行《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和卫生部《处方管理办法》有关药品通用名等规范处方使用的规定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支付。

- 2、停止并取消药品商品/商标名称的使用和异名的对应工作，
一律使用西药药品通用名和中成药的正式品名。
- 3、要严格核准目录中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
药品名称的使用。
- 4、对相同通用名不同价格的乙类药品可以区别管理，制定个人
自付比例。